

甬江科创启动区 3#地块项目（监理）澄清、修改、补充文件（二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现对甬江科创启动区 3#地块项目（监理）作如下澄清、修改、补充。本次澄清、修改、补充文件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次补充文件为准：

1、因系统原因，原招标文件 3.2.4 最高投标限价：暂以工程费 51000 万元为计费额，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（2018 版）》规定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（其中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=1.0，本项目已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，须乘系数 0.92）浮动-35%。

修改为：最高投标限价：413.3227 万元。暂以工程费 51000 万元为计费额，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（2018 版）》规定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（其中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=1.0，本项目已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，须乘系数 0.92）浮动-35%计算。

2、原投标报价区间-45%~-35%，修改为：4133227 元~3497346 元。

3、原附表.商务标评审表中球号对应修改为：

球号 1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4133227.0 元，权重 B 为 30%；

球号 2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4069638.9 元，权重 B 为 32%；

球号 3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4006050.8 元，权重 B 为 34%；

球号 4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3942462.7 元，权重 B 为 36%；

球号 5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3878874.6 元，权重 B 为 38%；

球号 6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3815286.5 元，权重 B 为 40%；

球号 7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3751698.4 元，权重 B 为 42%；

球号 8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3688110.3 元，权重 B 为 44%；

球号 9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3624522.2 元，权重 B 为 46%；

球号 10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3560934.1 元，权重 B 为 48%；

球号 11：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为 3497346.0 元，权重 B 为 50%。

4、原计算精度的说明修改为：投标报价以“元”为单位时，投标报价、招标控制价、风险控制价、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，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；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，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；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，不再四舍五入，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。

5、原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》“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”五、签约酬金，增加：中标浮动率=（中标价-6358810）/6358810。

6、原 3.7.3（3）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中施工合同修改为：合同。

7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宁波甬励达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 1 幢 10 楼

联系人：梁凯、吴钢铮、陈科、高世杰

电话：0574-87299620

监督部门：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1 日